

第 14 章 電子商務

第 14.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計算設施係指處理或儲存商業用資料之電腦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涵蓋之人¹係指：

- (a) 依據第 9.1 條（定義）定義之適用投資；
- (b) 依據第 9.1 條（定義）定義之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但不包括對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或
- (c) 依據第 10.1 條（定義）定義之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

但不包括依據第 11.1 條（定義）所定義之「金融機構」或「締約一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

數位產品係指電腦程式、文字、影片、圖像、錄音或其他以數位方式編碼，為商業銷售或經銷為目的製造之產品，且可透過電子傳輸者；^{2,3}

電子驗證係指對電子通訊或交易之一方進行身分驗證及確保電子通訊完整性之過程或行為；

電子傳輸或以電子方式傳輸係指使用任何電磁方式之傳輸，包括光子方式；

個人資料係指有關一經辨識或得辨識之自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數據；

貿易管理文件係指締約一方所發行或控制須由與進口或出口貨品相關之進口商或出口商填寫或為進口商或出口商填寫之表格；

¹ 對澳洲而言，涵蓋之人不包括信用報告機關。

² 為臻明確，數位產品不包括數位化呈現的金融工具，包括錢。

³ 數位產品之定義不應被認為係反映締約一方對透過電子傳輸之數位產品貿易應被歸類為服務貿易或貨品貿易之看法。

及

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係指透過某一提供連接網路之服務業者，或在各締約方之法律及規定範圍內，透過其他電信服務，為商業或行銷目的，發送電子訊息至未經收件者同意或收件者已清楚表示拒絕接收之電子地址。

第 14.2 條：範圍與一般條款

1. 全體締約方咸認電子商務所提供之經濟成長及機會，及促進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信心及避免對於使用及發展電子商務之不必要障礙之架構的重要性。
2.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影響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貿易之措施。
3. 本章不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或
 - (b) 締約一方或代表締約一方持有或處理之資訊，或與該等資訊相關之措施，包括與蒐集該等資訊有關之措施。
4. 為臻明確，影響以電子方式傳遞或呈現服務之措施應遵守第 9 章（投資）、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及第 11 章（金融服務）之相關條款下之義務，包括本協定所列適用於該等義務之例外或不符合措施。
5. 為臻明確，第 14.4 條（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第 14.11 條（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第 14.13 條（計算設施之位置）及第 14.17 條（原始碼）所規範之義務：
 - (a) 應符合第 9 章（投資）、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及第 11 章（金融服務）相關條文、例外及不符合措施；及
 - (b) 與本協定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一併解讀。
6. 第 14.4 條（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第 14.11 條（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及第 14.13 條（計算設施之位置）所列之義務不適用依據第 9.12 條（不符合措施）、第 10.7 條（不符合措施）或第 11.10 條（不符合措施）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之

不符合部分。

第 14.3 條：關稅

1. 締約方不得對締約一方之人與另一締約方之人間電子傳輸課徵關稅，包括以電子傳輸之內容。
2. 為臻明確，第 1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對以電子傳輸之內容課徵內地稅、規費或其他費用，惟該等稅捐、規費或費用應以符合本協定之方式課徵。

第 14.4 條：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

1. 對於在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創造、生產、出版、承包、委託或首次依照商業條款提供之數位產品，或作者、表演者、製作人、開發者或所有者係另一締約方之人之數位產品，締約方對該數位產品之待遇，不得低於對其他同類數位產品之待遇。⁴
2. 第 1 項不適用於與第 18 章（智慧財產）之權利與義務不一致之情形。
3. 全體締約方瞭解本條不適用締約一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支援之貸款、保證及保險。
4. 本條不適用於廣播電視服務。

第 14.5 條：國內電子交易架構

1. 各締約方應維持符合 199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或 2005 年 11 月 23 日於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之電子交易管理法律架構。
2.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
 - (a) 避免任何不必要之電子交易監管負擔；及
 - (b) 促進利害關係人對電子交易法律架構之研擬提供意見。

第 14.6 條：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

1. 除其法律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應不得僅因簽章為電子形

⁴ 為臻明確，為本項之目的，如非締約方之某一數位產品係「同類數位產品」，則其亦屬於「其他同類數位產品」。

式而否認該簽章之法律效力。

2. 締約方不得採行或維持具以下效果之電子驗證措施：
 - (a) 禁止電子交易雙方共同決定該交易適合之驗證方法；
或
 - (b) 使電子交易雙方無機會向司法或行政機關證明其交易符合任何與驗證有關之法律要求。
3. 縱有第 2 項規定，締約一方得對於特定類別之交易要求驗證方法須符合一定性能標準，或由依據其法律認可之機關驗證。
4. 全體締約方應鼓勵使用可交互操作之電子驗證。

第 14.7 條：線上消費者保護

1. 全體締約方咸認採行或維持透明且有效之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於從事電子商務時，免遭遇第 16.6.2 條（消費者保護）所稱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之重要性。
2.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消費者保護法，以禁止對從事線上商業活動之消費者造成危害或潛在危害之欺詐及欺罔商業活動。
3. 全體締約方咸認其各自國家消費者保護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間就跨境電子商務活動進行合作，以增進消費者福祉之重要性。為此，全體締約方肯認於第 16.6.5 條及第 16.6.6 條（消費者保護）下尋求之合作，包括與線上商業活動有關之合作。

第 14.8 條：個人資料保護⁵

1. 全體締約方咸認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經濟與社會利益，及有助增進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信心之貢獻。
2. 為此，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規定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架構。於研議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架構時，各締約方應將相關國際機構之原則與準則納入考量。⁶

⁵ 汶萊與越南於實施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法律架構之日前，無需適用本條。

⁶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透過採行或維持措施，例如全面性隱私、個人資料或個人數據保護法、涵蓋隱私保護之特定部門別法律或規定企業執行與隱私保護相關自願承諾之法律等，符合本項義務。

3.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採用非歧視性之作法以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免於在其管轄權內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
4. 各締約方應公布其對於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之資訊，包括：
 - (a) 個人如何尋求救濟；及
 - (b) 事業如何遵守法律規定。
5. 全體締約方咸認得採取不同法律途徑以保護個人資料，各締約方應鼓勵開發機制以促進不同制度之相容性。該等機制得包括規範結果之承認，無論係自主或透過共同安排，或透過更廣泛之國際架構。為此，全體締約方應致力於就其各自管轄權內適用該等機制交換資訊，並尋求擴大該等機制或其他合適之安排，以推動彼此間機制之相容性。

第 14.9 條：無紙化貿易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

- (a) 以電子形式公開貿易行政文件；及
- (b) 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之貿易行政文件，使其具有與該等文件之紙本相同之法律效力。

第 14.10 條：為電子商務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

根據適用之政策、法律及規定，全體締約方咸認其領土內消費者具備下列能力之效益：

- (a) 於合理之網絡管理⁷下，消費者接取與使用其選擇之網路服務及應用程式；
- (b) 將消費者所選擇的終端用戶裝置連結至網路，惟此裝置不得傷害網絡；及
- (c) 取得消費者之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絡管理實務有關資訊。

第 14.11 條：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各自得有關於以電子方式移轉

⁷全體締約方咸認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獨家形式提供其用戶特定內容並未違反此原則。

資訊之法規要求。

2. 如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係為了進行涵蓋之人之業務，各締約方應允許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包括個人資訊。

3. 本條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不符合第 2 項之措施，以達到正當公共政策目標，惟該措施：

(a) 適用之方法不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貿易限制；及

(b) 對資訊移轉所造成之限制，不超過達成政策目標所需者。

第 14.12 條：網路互連費用分攤

全體締約方咸認尋求國際網路連接之提供者，應能夠與另一締約方之提供者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協商。該等協商得包括有關個別提供者設立、營運與維護設施之報酬。

第 14.13 條：計算設施之位置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各自得有關於使用計算設施之法規要求，包括尋求確保通訊安全與機密之要求。

2. 締約方不得以涵蓋之人使用該締約方領土內之計算設施或將計算設施設於該締約方領土內，作為涵蓋之人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條件。

3. 本條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不符合第 2 項之措施，以達到正當公共政策目標，惟該措施：

(a) 適用之方法不應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貿易限制；及

(b) 對計算設施之使用或位置之限制，不應超過達成政策目標所需者。

第 14.14 條：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⁸

1.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下列有關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之措施：

⁸ 汶萊於實施有關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法律架構之日前，無需適用本條。

- (a) 要求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提供者加強收件者免於持續接收此類訊息之能力；
 - (b) 依據各締約方法律及規定所載，要求取得收件者對於收到商業電子訊息之同意；或
 - (c) 規定盡可能減少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
2. 對於未遵守依照第 1 項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之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提供者，各締約方應提供追訴管道。
3. 全體締約方應努力就共同關注之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適當案件，相互合作。

第 14.15 條：合作

全體締約方咸認電子商務之全球性。全體締約方應努力：

- (a) 共同協助中小企業克服使用電子商務之障礙；
- (b) 交換與分享有關電子商務之法規、政策、執行及遵循之資訊與經驗，包括：
 - (i) 個人資料保護；
 - (ii) 線上消費者保護，包括消費者補償及建立消費者信心之方法；
 - (iii) 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
 - (iv) 電子通訊之安全性；
 - (v) 驗證；及
 - (vi) 電子化政府；
- (c) 全體締約方間交換資訊及分享就消費者取得線上產品及服務之看法；
- (d) 積極參與區域及多邊場域，以推廣電子商務發展；及
- (e) 鼓勵私部門研擬促進電子商務之自我管理方法，包括行為準則、示範契約、指導原則及執行機制。

第 14.16 條：網路安全問題之合作

全體締約方咸認以下事項之重要性：

- (a) 針對負責回應電腦安全事件之國家機關，建構其能力；

及

(b) 運用既存之合作機制，合作辨識及減輕影響全體締約方電子網絡之惡意入侵或惡意碼傳播。

第 14.17 條：原始碼

1. 締約方不得要求移轉或取得另一締約方之人所擁有之軟體原始碼，作為該軟體或包含該軟體之產品於其領土內進口、經銷、銷售或使用之條件。
2. 為本條之目的，適用第 1 項之軟體僅限於大眾市場軟體或包含該軟體之產品，且不包括使用於重大基礎建設之軟體。
3. 本條並未禁止：
 - (a) 於經商業談判之契約中，納入或執行與提供原始碼相關之條款與條件；或
 - (b) 締約一方要求對軟體原始碼進行必要修改，以使該軟體符合未違反本協定之法律或規定。
4. 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影響有關專利申請或專利許可之要求，包括司法機關針對任何專利爭議所做之命令，前提為遵循締約一方對保護未經授權揭露之法律或實務。

第 14.18 條：爭端解決

1. 有關既存措施，於本協定對馬來西亞生效後 2 年內，馬來西亞於第 14.4 條（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及第 14.11 條（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之義務不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規範。
2. 有關既存措施，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後 2 年內，越南在第 14.4 條（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第 14.11 條（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及第 14.13 條（計算設施之位置）之義務不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規範。